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4〕4号

宝山区建设管理委 2023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建设管理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认真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现将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线工作

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定，将建管委执法人员信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等信息在宝山区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以后将根据要求定期更新，不断提升我委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

2023年，我委拟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项，制定《宝山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区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工作要求开展，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该事项已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认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先后经书记会、区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6月20日印发，2023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三）认真落实办理检察建议书

我委高度重视法院、检察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检查建议书，要求相关单位即知即改。今年共收到2份检察建议书，一是针对漠河路-东林路口东侧“一枝黄花”采取人工连根拔除方式进行全面清理科学处置，做到“一枝不留、斩草除根”。并开展举一反三，对在建道路和已建成道路进行稽查自纠，持续加强生态保护防控。二是针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未主动撤下进行整改，对2021年10月之前的自然人处罚信息全部撤下，对2018年10月之前的所有处罚信息全部撤下。

（四）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一是开展招投标法宣贯工作，今年先后于10月19日和11月6日召开了建设单位、属地街镇两场招投标专场座谈会，帮助企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一手政策信息，引导其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本区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运行。二是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组织专家对宝山区行业内的燃气企业管理人员、涉及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进行详细全面的燃气安全法制指导讲解，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全力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

（五）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聚焦项目审批全生命周期管理，集中精力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向纵深推进。2023年在市住建委全市营商环境考核优秀。

一是“开工一件事”点燃项目开工建设“加速器”，印发《宝山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有机糅合“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和“占掘路一件事”、“开设道口一件事”、“四证齐发”等政策，推进项目开工“水通、电通、路通”，助力项目推进落地再提速，已在17个项目上开展试点。

二是“单体竣工、桩基先行”打造“北转型”重要引擎。以“局部优先”带动“全面促进”，推进生物医药、新兴能源等产业类项目单体竣工验收任务，推动项目建设滚轴式发展，完成项目13个。进一步巩固桩基先行政策，累计核发桩基先行工程施工许可证26个。

（六）强化精细化安全管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促进精细化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助力城市治理高质量发展。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编制完成宝山建设交通行业 18 个重大风险“一张图”“一张表”，确保建设交通系统内重大风险底数清、状态明、责任实、管得住。

二是不断强化建设工程监管，深入开展“门神行动”检查 366 次，安全质量三级巡查 48 次，持续推进新建住宅工程“业主预看房”，构建实名制农民工欠薪处置“立体”保障体系，开展标后履约情况评价。制定落实《建设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

三是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房”原则，累计排查 27827 栋农村自建房信息，对隐患房屋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定出台宝山区地方技术标准《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

四是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牵头各部门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录入排查企业 5379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1899 条；深化燃气安全三年行动，实施 52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入户安检 48.11 万户，整治隐患 2206 处；加大对气瓶溯源、混装等问题监管，查获钢瓶 485 只，取缔窝点 1 处。

五是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在全区划示 69 个生活圈，15 个示范区域，形成了“一街镇一蓝图一主题，一街道一区域一路线”的总体布局。成立区级联席会议，组建专家

导师团，形成“政校企多方联动指导、居民全过程广泛参与”的指导推进机制。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法治思维尚未完全建立

执法人员法治思维还不够牢固，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加强。本人发现虽然部分执法人员具有一定的法治意识，但距离真正的入脑入心、融会贯通，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时时事事自觉主动运用法律法规方面，做得还不够到位。

（二）执法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放、管、服”行政审批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也更为严格，本人发现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需与时俱进、不断提升。

（三）谁执法谁普法力度仍需加强

普法活动面不够广，未能将普法宣传与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等活动结合起来，普法宣传投入不够、积极性不高，缺乏法律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贯彻落实《宝山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建设交通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委主要领导认真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在委党委会上认真组织审议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

告，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委主要领导一直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中。今年，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上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组织全体成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产业体系构建要求，助力推动产业转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向纵深推进。一是继续推广“开工一件事”审批服务包。认真总结已实施项目的举措和成效，继续加强部门沟通，合理细化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等环节；加大政策宣贯，不断扩大“开工一件事”适用项目清单范围。二是全面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工作。持续发掘潜在项目，通过部门协作，帮助试点项目在招投标、施工图审查等方面实现提速，努力打造建筑师负责制优质模板。三是持续巩固“桩基先行”政策。持续加大政策宣贯、主动跨前服务，做好申报流程帮办、代办，助力我区重大工程、产业项目加速落地。四是探索运作“竣工一件事”实施。充分发挥区审批审查中心平台的作用，统筹组织验收部门统一受理，加大牵头综合竣工验收的协调力度，帮助企业快速解决多个部门验收中的难点，保障验收时间相对同步，进一步提高综合验收效率。

（二）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在重大决策、涉法案件办理、合法性审核等方面做到有法必依。

（三）继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定期培训普及法制知识，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执法标准规范，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业务水平。日常检查、处罚行为切实做到规范化、流程化。

（四）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的基础上进行普法教育。如在安全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以往的发生过安全事故作为案例，向施工单位进行警示；在质量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以往的重大处罚案例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警示。在每年安全月和质量月工作总结会议上，均要求参建各方认清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安全、质量管理水平。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与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增强法律法规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人人懂法守法的氛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抄送：宝山区人民政府、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